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2016年3月29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确认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47,837,787.48 元，净利润 660,206,799.57 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 472,302,442.71 元，其中扣除非经营性收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47,097,517.7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9,780,402.09 元。

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两项共提取金额 31,956,080.42 元。

三、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1,972,5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394,507.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董云庭



许其专



蒋悟真

2016 年 3 月 29 日